

## 課程修習及論文審查要點

96.9.13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10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22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8.3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1.6.14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3.06.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0.06.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1.06.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壹、課程修習

#### 一、課程領域

本班總學分數32學分，論文6學分不列入總學分數，其必選修科目依據本班課程委員會決議訂定實施。

#### 二、課程修習辦法

- (一)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 研究生修業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以指導**二至四**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 (四)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教育基礎學分至少2門課程以上。
- (五) 在其他大學已修習部份學分，未採計為他校之畢業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內容及學分數相同者，可抵免學分。
- (六) 特殊情況需選修日間一般碩士班課程者，依本校生「學跨部暨學制課程要點」規定辦理。
- (七) 本碩士班學生均需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師生座談等非正式課程。
- (八) 在職研究生修業前兩年內有一年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抵免8學分以上，可以兩年畢業，其餘在職生修完學分數亦可於兩年畢業。

### 三、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32學分，並參與每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
- (二) 通過學術倫理課程，修完線上課程，並檢附證明。
- (三) 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文章檢測。
- (四) 工具Turnitin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未逾35%。
- (五) 通過碩士論文審查、學位口試。
- (六) 檢附2個學期的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 貳、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過程

- 一、申請時間：碩士在職專班在就讀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
- 二、申請時須填寫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 參、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審查申請過程

- 一、申請程序：本班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以下稱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

### (一)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1.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2.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論文計畫大綱送**辦公室申請**，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3.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書寫。

###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1. 學位論文應於口試一個月前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論文指導繳費證明單、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送系辦申請。
2. 須與論文計畫審查間隔兩個月以上，方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3. 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並發給口試委員聘書後由系辦正式通知且公告後，始可進行。

- 二、實施方式：

- (一) 論文計畫審查提出時間不限，惟論文審查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須間隔二個月以上。
- (二) 論文學位口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經論文學位口試審定需修正者，必須在肄業期限內修訂完成送系辦公室辦理，否則視同不及格。
- (三)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四)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不受時間限制，學位論文口試有關資料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系辦公室及審查教授各一份。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口試委員由研究生負責接待。
- (六)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 (七) 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經指導教授經推薦，由系辦提聘之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八) 學位論文口試或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及經推薦之評審委員三人共同評審，評審委員之推薦原則上校外一人，如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三、論文計畫若不通過時，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學位論文口試未能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則不予重考。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